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國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0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國志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楊國志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9時48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13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1430ng/mL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516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3516號）等件在卷可佐。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儀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故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

01 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此有行
02 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
03 9001267號及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在卷可
04 參。而依上開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之安非
05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明顯逾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
06 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
07 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08 甚多，足認被告確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採
09 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
10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供稱：我沒
11 有施用安非他命云云，與其尿液經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2 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並不相符，不足採信。準此，被告
13 於前揭時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14 (二)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
15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應屬
16 被告之「初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17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18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19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20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21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22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23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24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5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
26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331號、第28731
27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89號案件審理
28 中；復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9 3年度偵字第4656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
30 年度金訴字第714號案件審理中，此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
31 存卷可查，足見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

01 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
02 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3 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條件（含
04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
05 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
06 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
07 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明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